鄂前网公办函〔2024〕11号

鄂托克前旗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政务公开情况的通报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

2024年10月14日，我办（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以网络查阅与人工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监测。现将第三季度政务公开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第三季度，旗人民政府网站共发布政务公开类信息98条，其中，政策文件34条、政策解读（回应）4条，法定主动公开60条（涉及重点领域42条），总体公开情况良好。

二、存在问题

（一）政策文件公开方面：**一是**林草局、信访局、税务局、气象局长期未在政府网站上上传公开文件；**二是**上海庙镇、应急

管理局上传公开的文件未提供下载功能；**三是**统计局、审计局、医保局、信访局上传公开的文件未按要求进行配置；**四是**上海庙镇、工信局、民委、司法局、人社局、住建局、文旅局、卫健委、审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信访局、供销社、医保局、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气象局部分文件内容不完善，格式不正确，网站后台状态显示已否；**五是**信访局、医保局、气象局多次通报不予整改。

（二）重点领域信息方面：本季度，社会救助领域未公开信息，招商引资领域信息公开数量较少。

（三）其他方面：**一是**我旗政策解读公开数量整体较少，部分政策文件缺少解读件；**二是**部分依申请公开存在不备案、未按期答复、答复不规范现象，产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较多；**三是**部分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未指定专人负责。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政策类文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镇、各部门要对所有政策性文件（如：平行文、下行文）在印发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开，同时做好后台文件属性配置，提供附件下载功能（上传不带文头和公章的PDF版格式）。凡公开文件须显示已发状态，需整改的文件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情况纳入年底考核；凡没有符合公开要求的文件应及时做好备案；长期未公开文件的部门应及时更新，保障栏目内容。

（二）加大信息报送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主动公开第3项规定和第二十一条规定，各镇、各相关部门应积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凡被相关栏目采纳后，年终考核将给予加分。特别是助企纾困、义务教育、稳岗就业、养老服务、食品安全、涉农补贴、社会救助、公共文化服务、招商引资、重大建设项目、“四办”工作等重点领域，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报送相关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加强重点领域信息报送力度，确保重点领域栏目实时更新、内容丰富。

（三）严格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各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和“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政策衔接配套公开责任主体，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创新解读形式，提倡多渠道、多形式解读并按月向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报送政策解读情况。凡申请公开解读的文件，需将原文件与政策解读件一并报送至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与公开股进行审核上传。

（四）严格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答复告知书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以政府网站所提供的固定模版于20个工作日内办结完毕，线下依申请答复告知书需原路邮寄反馈申请人，同时执行法务人员初审，部门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复审，分管旗长终审的“四审终审”制，避免答复不合法、不规范、超期答复等原因产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答复内容须将申请人申请原件、答复告知书（word版和pdf版）、审核表、相关材料扫描版同时反馈至政务服务与数

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与公开股进行备案。联系人：刘淑媛，联系电话：0477-7882808。

（五）加强任务跟踪督办工作。各镇、各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主动认领通报中存在的问题，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行动，逐一完善落实，将整改情况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与公开股，逾期未反馈的，将适时报送政府办督查室督查。

（六）做好拓尔思后台更换工作。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更及时、更便捷，我旗已更换拓尔思后台，新网址为：http://10.33.86.13/wcm/app/login.jsp。各单位按原账号密码登录，并完成今后政府信息内容上传工作，如有疑问及时联系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与公开股。

附件：部分单位存在问题具体情况

鄂托克前旗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部分单位存在问题具体情况

一、上海庙镇：部分文件未提供下载功能、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奋进鄂前旗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文件

标题	上海庙镇2024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实施方案			效力属性	正常
索引号	000014349/2024-01641	发文字号	上政发〔2024〕7号	成文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发文机关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信息分类	乡镇文件;其他	公开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概述	上海庙镇2024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实施方案				

上海庙镇2024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实施方案

来源：　发布时间：2024-09-30 00:00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为切实加强2023年度全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责任“弦”，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和旗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我镇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制定2024年度全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讲话部署精神为指导，以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部署为依据，结合我镇实际，发扬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精神，突出宣传重点，整合宣教资源，拓展宣教阵地，加大宣教力度，改进宣传方式，增强宣传实效，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扩大安全知识普及面，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提高全民安全素质，为全面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各项目标任务提供良好的基础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使全镇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责任意识得到明显增强，使安全监管人员执法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业人员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明显提高，从业人员的“三违”行为明显减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确保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决策部署。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微信平台，广泛深入学习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做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程的宣传教育。通过强有力的宣传，使全社会和广大干部职工知法守法，强化安全生产法律观念和法律意识。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专题会议，宣传国家和区、旗相关决策部署及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促进各嘎查、社区、镇直各部门和各有关企业加深对国家和市、旗政策措施的理解把握，切实抓好每一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全面稳步推进。

(二)狠抓重点领域宣传教育活动。紧紧围绕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结合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

40930_3662724.html

(二)狠抓重点领域宣传教育活动。紧紧围绕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结合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光伏新能源施工作业场所 职业病危害防治等专项整治，开展专项宣传活动，把宣传贯穿于整治工作始终。结合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服务，开展适时宣传，认真总结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经验教训，促进服务方式和工作作风转变。

(三)创新加强和规范新媒体宣传。嘎查、社区、镇直各部门和各有关企业利用已经建立好的安全生产微信群，逐步形成以门户网站、微信、微博为主体的“三位一体”宣传教育新格局。建立以教育引导、学习互动、工作交流、舆情监测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机制，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工作动态及先进事迹等，使解读政策、宣传法治、传播知识、交流经验和警示教育在“安监微信”平台上常态化。

(四)突出重点环节开展集中宣传。紧密结合实际，在嘎查、社区宣传栏、居民小区广场和企业内部组织开展发放宣传资料、展示警示图片、宣讲安全知识等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在作业现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规范各类安全生产行为。同时，适时组织安全生产专题讲座、建言献策、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宣传专栏评比、安全宣传车辆入村进社等活动。进一步普及安全生产知识，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促使广大从业人员和人民群众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章守纪，形成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通过专题讲座和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组织各嘎查、镇直各部门和各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进一步落实各级党委的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不断增强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各嘎查、社区、镇直各部门和各有关企业也要在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内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社会各界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视程度。同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省上举办的各类安全培训班，不断提高安监人员的业务能力。

(六)强化企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深化安全培训，大力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培训和全员培训。加强对劳务队、农民工培训管理，特别是强化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一线作业人员培训力度。要求企业根据各时期安全工作特点，悬挂安全横幅、张贴标语和宣传画、制作宣传墙报、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片、广播安全知识，在班组和各科室张贴安全职责、操作规程，在班组安全学习会上，不断向员工灌输安全知识，将安全文化变成员工的自觉行动，不断提高广大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嘎查、社区、镇直各部门和各有关企业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领导，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责任落实、分工明确，切实做到有方案、有部署、有检查、有成果、有总结确保宣传教育培训行动顺利进行。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各嘎查、社区、镇直各部门和各有关企业要加大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投入，建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长效机制。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三项行动”及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建设，安全生产能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三项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在全社会营造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查，确保实效。各嘎查、社区、镇直各部门和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积极发动和组织相关人员按时参加宣传教育培训，全面完成年度宣传教育培训任务。上级部门将不定期地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及时通报活动开展情况，并将日常检查情况作为年终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下一篇：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上海庙镇 严重精神障碍患...

全选	编辑	名称	文号	公文状态	主题分类	机构分类	机构设置	状态	删除
1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落实审计反馈问题 整改专项工作小组的通知	上政发（2024）6号	正常	其他	乡镇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新稿	
2		上海庙镇2024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实施方案	上政发（2024）7号	正常	其他	乡镇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已发	
3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上海庙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上政发（2024）8号	正常	其他	乡镇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已发	
4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上海庙镇 “法航”法律志愿服务队的通知	上政发（2024）4号	正常	其他	乡镇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已发	
5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关爱帮扶小组的通知	上政发（2023）21号	正常	其他	政办及政府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已发	
6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第26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上政发（2023）27号	正常	其他	乡镇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已发	
7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五一”假期 期间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的通知	上政发（2023）8号	正常	其他	乡镇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已发	
8		中共上海庙镇委员会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副科级领导干部工作分工的通知	上党发（2021）170号	正常	组织机构	乡镇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已否	
9		中共上海庙镇委员会关于调整工作人员岗位的通知	上党发（2021）171号	正常	组织机构	乡镇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已否	
10		中共上海庙镇委员会关于调整施治忠等3名同志工作岗位的通知	上党发（2021）81号	正常	其他	乡镇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已否	
11		中共上海庙镇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庙镇百名干部全员下沉“践初心、访民情、解难题、办实事”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上党发（2021）90号	正常	其他	乡镇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已否	
12		中共上海庙镇委员会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最美家庭”等先进典型的决定	上党发（2021）78号	正常	其他	乡镇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已否	
13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庙镇鼠疫控制应急预案（2021年版）》的通知	上政发（2021）17号	正常	农、林、牧、水经济、	乡镇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已否	
14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宝军等8户农牧民宅基地用地备案的批复	上政发（2021）4号	正常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乡镇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已否	
15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安全生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上政发（2021）15号	正常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乡镇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已否	
16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上海庙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上政发（2021）12号	正常	其他	乡镇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已否	
17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上政发（2021）9号	正常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乡镇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已否	
18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关注卫健 春暖花开”爱心捐赠活动的通知	上政发（2021）8号	正常	民政、扶贫、民族事务	乡镇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已否	
19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五一”假期期间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的通知	上政发（2021）7号	正常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乡镇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已否	
20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庙镇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通知	上政发（2021）1号	正常	其他	乡镇文件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已否	

二、工信局：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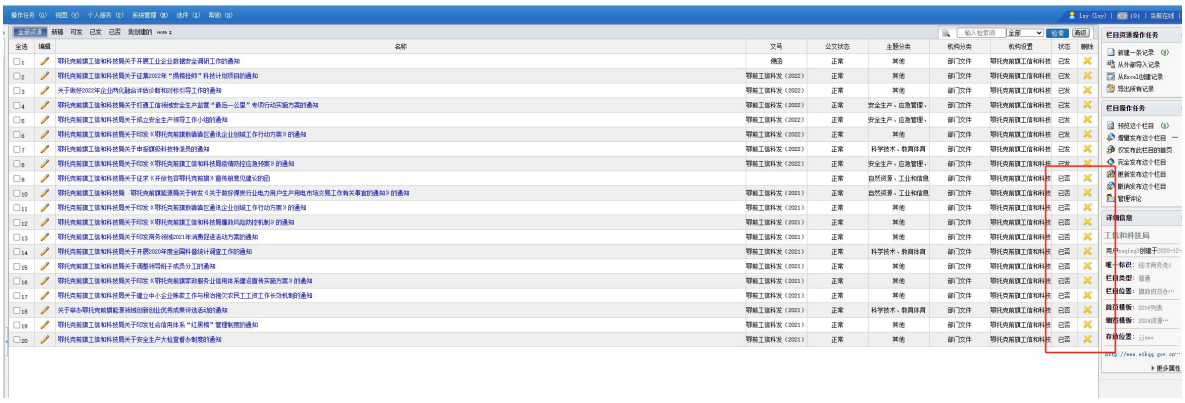

三民委：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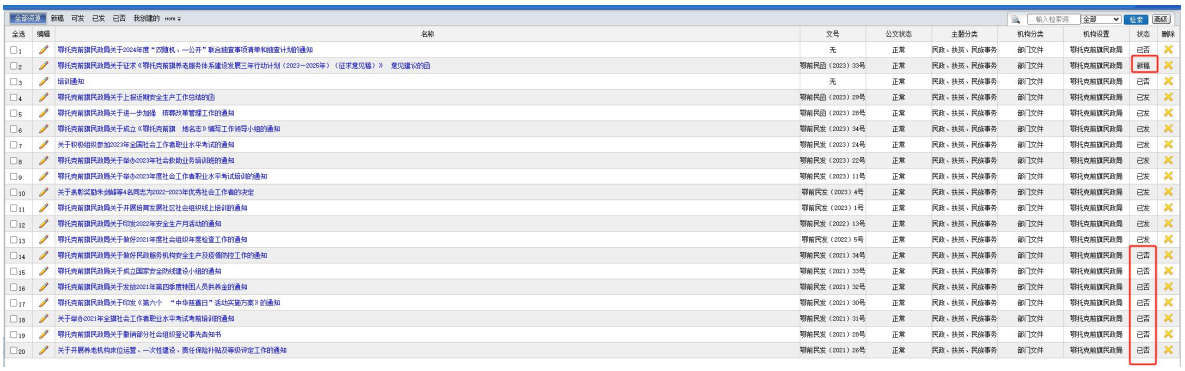

四、司法局：部分文件标题不规范、部分文件状态显示已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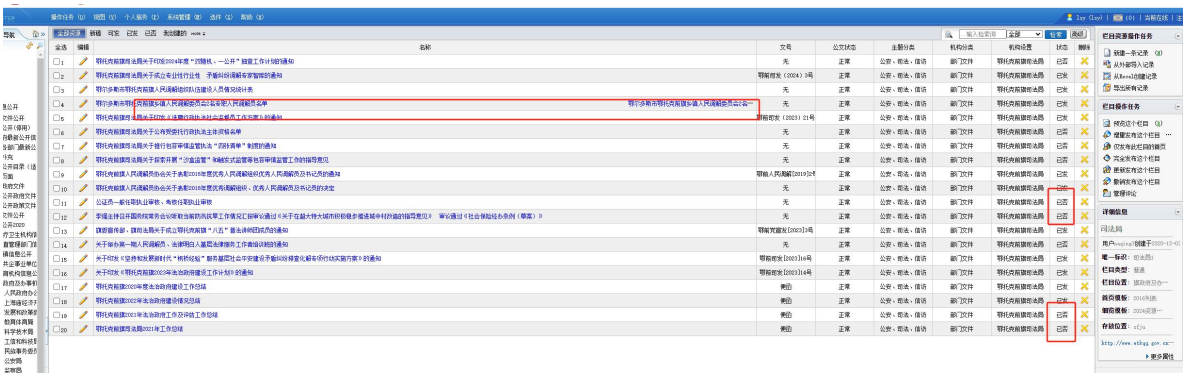

五、人社局：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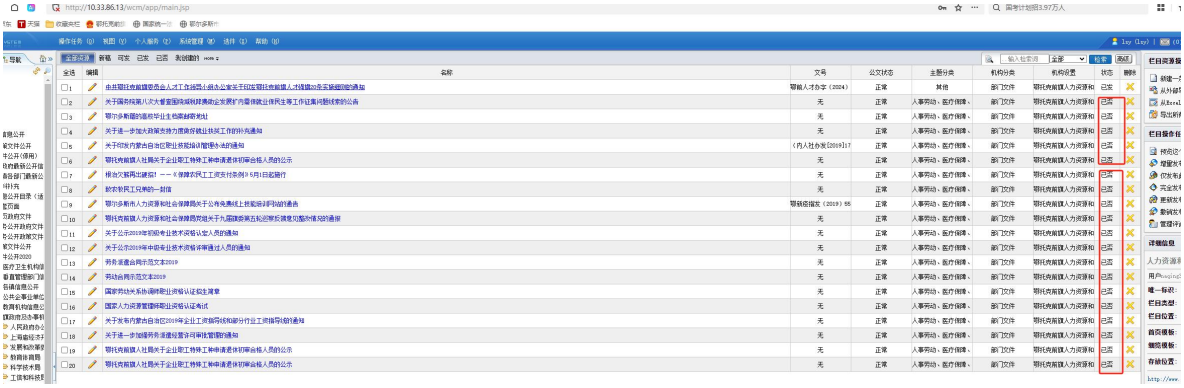

六、住建局：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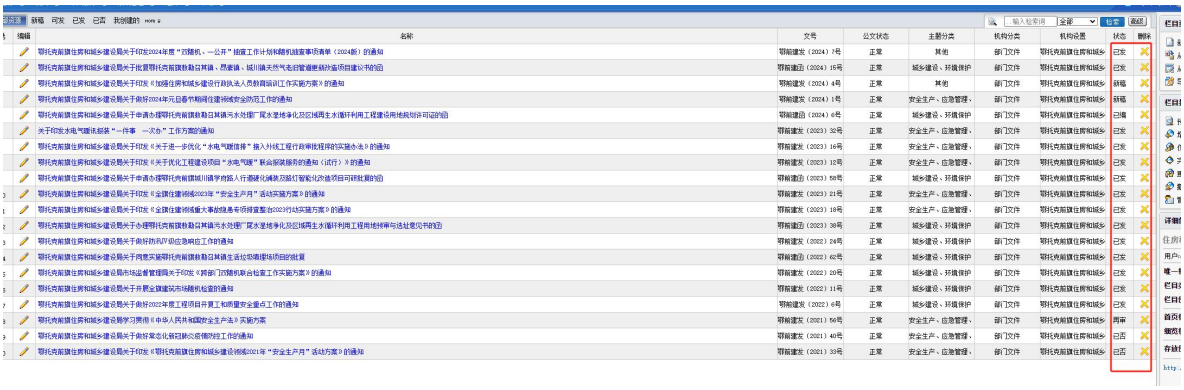

七、文旅局：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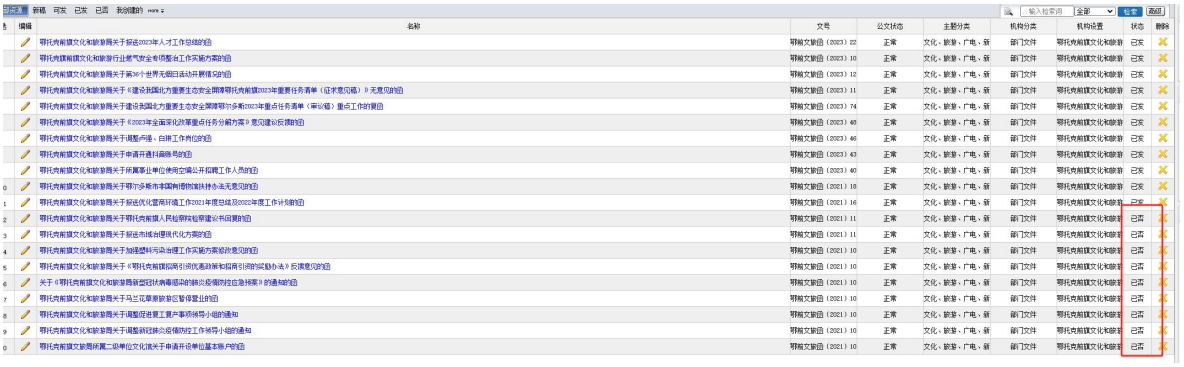

八、卫健委：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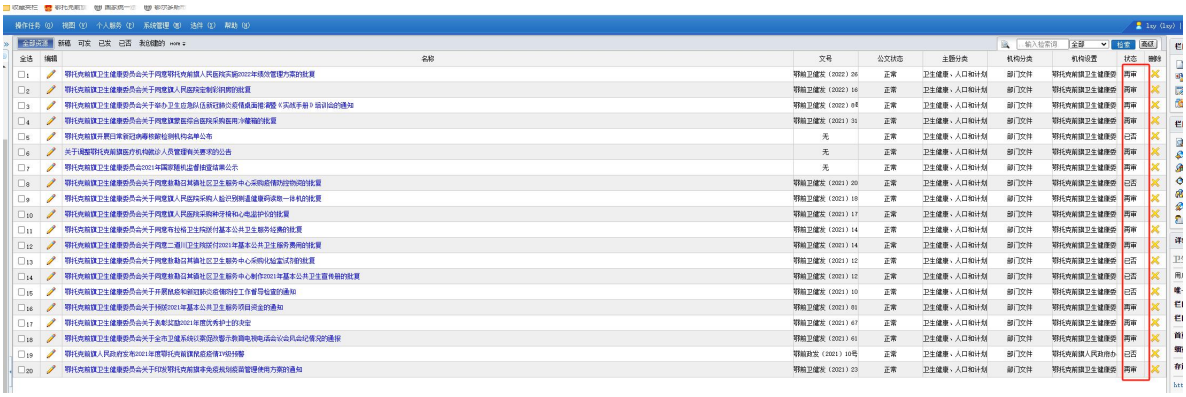

九、应急管理局：部分文件未提供下载功能（数量较多，需自查整改）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文件

标题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降雨防范工作的提醒			效力属性	正常
索引号	000014349IRA047/2024-01587	发文字号	鄂前汛办发（2024）14号	成文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发文机关	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	信息分类	部门文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	公开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概述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降雨防范工作的提醒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降雨防范工作的提醒

来源：　发布时间：2024-09-12 00:00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做好汛期降雨防范工作的提醒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气象预警信息，预计未来10天，我旗仍多阴雨天气，其中14日至17日有小雨，18日至19日有分散性小雨;12日有5~6级偏南风。请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范准备。

当前，正值防汛关键期，降雨频繁，局地雨势较强，需做好强对流天气的防范工作，加强防御短时强降水引发的城乡内涝、农田渍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提醒广大居民群众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高警惕，减少户外活动，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降雨、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做好渗、漏等防范措施，尽可能留在安全场所暂避，行驶车辆绕开积水路段，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阴雨寡照天气易导致低洼农田土壤持续过湿和短时积水，作物根系缺氧，不利于农作物后期生长及干物质积累，大风易导致作物倒伏，可能对秋粮、水果产量或品质造成影响。广大群众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抢收已成熟作物，及时收获晾晒，防止受潮、霉变;发育期偏晚的作物，应改善田间通风透光条件，促进作物成熟，适当晚收。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对流天气和大风过程，加强防御短时强降水引发的城乡内涝、农田渍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提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确保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应急处置快速高效，全力以赴保障安全平稳度汛：

一是要加强预报预警。**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和短临预报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和住建、交通、农牧和水利、公安等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将预警信息传达到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醒采取防范措施，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

二是要加强防范应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各成员单位**要保持警觉，要督促辖区内建筑工地从严从细落实防汛防范应对措施，持续开展防汛关键期排查检查，重点检查基坑支护、起重机械、脚手架、临建板房等设施设备，提醒建筑安全责任人时刻关注天气变化气象信息，根据汛情必要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停用塔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确保建筑领域内无灾害事故的发生；**各镇**要提前安排危险区域内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提前清淤疏通排水管道，做好泵站设施维护保养，落实应急排水措施，完善低洼地带预警、标示牌和转移避险方案，紧盯在建工地、城镇低洼内涝地带，做好镇区内涝防御，保障城镇安全顺畅运行，街道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结合天气预报及时停止开挖，抓紧回填，同时做好围挡封闭工作，避免出现安全事故。能源、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文旅、**公安、农牧和**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强化煤矿、非煤矿山、地质灾害、旅游景区、中小河流洪水、涉水路面、桥下涵洞等的监测、巡查和预警工作，严防因强降雨、大风导致人员伤亡事故；**农牧和水利部门**要指导做好暴雨、大风等天气对农作物生长影响的防范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准备；通信、供电、供水和供气等部门要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排除故障，做好通信、电力、水、燃气的供应保障，确

偏晚的作物，应改善田间通风透光条件，促进作物成熟，适当晚收。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对流天气和大风过程，加强防御短时强降水引发的城乡内涝、农田渍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提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确保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应急处置快速高效，全力以赴保障安全平稳度汛：

一是要加强预报预警。**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和短临预报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和住建、交通、农牧和水利、公安等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将预警信息传达到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醒采取防范措施，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

二是要加强防范应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各成员单位**要保持警觉，要督促辖区内建筑工地从严从细落实防汛防范应对措施，持续开展防汛关键期排查检查，重点检查基坑支护、起重机械、脚手架、临建板房等设施设备，提醒建筑安全责任人时刻关注天气变化气象信息，根据汛情必要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停用塔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确保建筑领域内无灾害事故的发生；**各镇**要提前安排危险区域内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提前清淤疏通排水管道，做好泵站设施维护保养，落实应急排水措施，完善低洼地带预警、标示牌和转移避险方案，紧盯在建工地、城镇低洼内涝地带，做好镇区内涝防御，保障城镇安全顺畅运行，街道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结合天气预报及时停止开挖，抓紧回填，同时做好围挡封闭工作，避免出现安全事故。能源、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文旅、**公安、农牧和**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强化煤矿、非煤矿山、地质灾害、旅游景区、中小河流洪水、涉水路面、桥下涵洞等的监测、巡查和预警工作，严防因强降雨、大风导致人员伤亡事故；**农牧和水利部门**要指导做好暴雨、大风等天气对农作物生长影响的防范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准备；通信、供电、供水和供气等部门要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排除故障，做好通信、电力、水、燃气的供应保障，确保人民群众生活平稳有序等。

三是要加强应急联动。**应急管理、气象、农牧和水利、住建、自然资源、公安等有关成员单位**相互配合，及时共享雨情、水情调度信息，强化“叫应”机制落实，一旦出现险情灾情确保第一时间叫醒基层防汛责任人，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上报信息。

四是做好灾情处置应对。**各镇、农牧和水利、自然资源、公安、交通、消防等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易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过路人员、车辆的管控力度，采取果断措施阻止群众冒险涉水，对可能因灾受困人员及时转移避险；出现强降雨、发生重大汛情险情时，上游地区主动通报下游受影响地区，及时提醒防灾避险。

五是要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农牧和水利、应急、住建、自然资源、公安、消防等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接报灾情后，立即向旗委总值班（0477-7624111）旗政府总值班室（0477-7621210）报告情况（2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并通报旗防办值班室（0477-7626371）。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文件

标题	鄂托克前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效力属性	正常
索引号	000014349IRA047/2024-01593	发文字号	鄂前安办发（2024）29号	成文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发文机关	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	信息分类	部门文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	公开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概述	鄂托克前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来源：　发布时间：2024-09-09 00:00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鄂托克前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旗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规定，扎实做好全旗2024年“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努力营造平安有序的节日环境，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经研究决定在全旗范围内开展“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安全理念建设，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近期我旗接连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各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从讲政治的高度，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与特殊时期工作标准要求，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意识，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层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和管控措施，从严、从实、从紧、从细抓好工作落实，确保行业（领域）生产安全形势平稳有序。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各部门要认真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针对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提早部署，滚动分析研判风险，科学精准落实防控措施，通过执法检查等措施，检查企业落实情况，把任务和职责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对重点监管企业要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察暗访。要检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把工作一抓到底，确保安全形势稳定。

矿山领域：结合“十个专项”和“八个硬措施”“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等，重点对冲击地压、“一通三防”、机电运输、瓦斯防治及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端复杂等矿井进行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加强对事故易发、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自查，重点检查和管控现场作业“三违”。全面开展矿山领域“打非治违”,结合矿山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通过专项检查，突击检查，暗查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严肃查处“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行为。落实生产各环节安全防范措施，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落实重大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措施。（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领域：一是继续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工作，评估运用好安全评估结果，对平时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采取处罚、停产整改等措施。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二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动火、检维修等特殊作业管理和承包商管理。三是继续深化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零售单位“三严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对“下店上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和存在安全距离不符合等问题的零售点严格实施“两关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局）

工贸领域：要加强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突出现场安全管理，严防“三违”行为、盲目施救等引发和扩大事故。（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局）

消防领域：对商场、超市、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设备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等。对易燃易爆场所，如加气站、加油站、烟花爆竹储存点等地进行重点检查，确保消防设施齐全有效，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对居民小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物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清理楼道内杂物，确保疏散通道畅通。消防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镇街、各部门要严格履行属地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强化对九小场所消防、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安全隐患检查，和极推进“九小场所”隐患整改力度，强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加强安

全宣传力度，提高九小场所人员安全意识，与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责任部门：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其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成单位）

交通领域：加强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主要道路的交通疏导和管控，及时处理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严查酒驾、醉驾、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对客运企业的监管，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客运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加强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下的预警和引导，加强对危化品运输车辆检查，建立健全车辆日常检查和维护制度，确保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重点检查车辆的制动系统、轮胎、罐体、阀门等关键部位，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严禁超载、混装。确保装载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防止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并制定应急处置方法。（责任部门：交通运输局、交管大队）

城镇燃气领域:全面落实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规范城镇燃气全过程安全监管工作，深入开展燃气管网安全隐患和瓶装燃气排查整治，严格落实燃气管网保护措施，加大燃气管线违章占压治理力度，加强燃气用户安全宣传教育。督促燃气企业落实日常巡查和入户检查制度，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责任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局、工信和科技局）

建筑施工领域：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抓好基坑、高支模、脚手架、高空吊篮、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等监管。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合理安排项目工期，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针对近期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典型事故，要点面结合抓好问题解剖和防范教育等工作，真正汲取事故教训，防止重蹈覆辙。（责任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领域：对商场、酒店、旅游景区等场所使用的电梯、游乐设备、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定期检查、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符合要求。（责任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游领域：督促旅游景区加强管理，对景区内游乐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根据旅游景区承载能力，采取分时段、分批次等方式引导游客有序游览，避免游客拥挤和踩踏事故的发生。加强对旅游景区周边环境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打击非法旅游经营行为。（责任部门：文化和旅游局）

气象领域：近期天气多变，密切关注气象变化，运用多种媒体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相关部门和群众做好防范应对措施。（责任部门：气象局）

其他有关行业领域：根据总体要求，结合行业实际，针对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要聚焦电力、农业机械、医院、学校、养老院、商场、酒店、车站、机场、文娱场所等重点场所，强化安全监管责任，严防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法检查，扎实落实推进

上海庙开发区、各镇、各部门要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突出对高危行业、事故多发地区和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检查，采取明查暗访、督查检查等方式，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落实处罚措施，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项目，坚决依法停产整改，切实防止以罚代停，罚而不管；形成有力震慑。落实节日期间停产停工和节后复产复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特别是督促节日期间继续生产的企业，相关负责人、重要岗位操作人员必须在岗，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严防企业安排从业人员连班、加班，造成疲劳，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作业票审批、风险分析和管控措施。

四、加强应急准备，确保处置到位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坚决禁止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上报，第一时间科学处置，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及时对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物资充足，装备完好。对各类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做到快速响应，及时处置。并按要求按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旗委政府报平安。

鄂托克前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

标题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终止全旗抗旱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效力属性	正常
索引号	000014349IRA047/2024-01616	发文字号	鄂前汛办发〔2024〕9号	成文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发文机关	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	信息分类	部门文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	公开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概述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终止全旗抗旱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终止全旗抗旱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来源： 发布时间：2024-08-26 00:00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终止全旗抗旱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近期，我旗出现多次大范围降雨天气过程，土壤墒情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旱情暂时解除。按照《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决定自2024年8月26日9时起终止全旗抗旱IV级应急响应。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继续做好蓄水保水、饲草料储备等抗旱减灾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农牧业损失，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

下一篇：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动全旗抗旱...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降雨防范工作的提醒

来源：　发布时间：2024-08-23 00:00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做好汛期降雨防范工作的提醒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气象台预报，预计24日至25日夜间，我旗自西南向东北将出现大范围强降雨，并伴有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我旗西部和中部累计降雨量60～100毫米，局地可能出现大暴雨，其余地区累计降雨量20～50毫米。24日午后至25日凌晨为降雨主要集中时段，最大小时雨强30～50毫米。降雨期间，最高气温下降6℃左右，请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范准备。

当前，正值防汛关键期，降雨频繁，局地雨势较强，需做好强对流天气的防范工作，加强防御短时强降水引发的城乡内涝、农田渍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提醒广大居民群众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高警惕，减少户外活动，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降雨、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做好渗、漏等防范措施，尽可能留在安全场所暂避，行驶车辆绕开积水路段，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对流天气过程和大风，加强防御短时强降水引发的城乡内涝、农田渍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提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确保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应急处置快速高效，全力以赴保障安全平稳度汛：

一是要加强预报预警。**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和短临预报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和住建、交通、农牧和水利、公安等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将预警信息传达到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醒采取防范措施，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

二是要加强防范应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各成员单位**要保持警觉，要督促辖区内建筑工地从严从细落实防汛防范应对措施，持续开展防汛关键期排查检查，重点检查基坑支护、起重机械、脚手架、临建板房等设施设备，提醒建筑安全责任人时刻关注天气变化气象信息，根据汛情必要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停用塔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确保建筑领域内无灾害事故的发生；**各镇**要提前安排危险区域内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提前清淤疏通排水管道，做好泵站设施维护保养，落实应急排水措施，完善低洼地带预警、标示牌和转移避险方案，紧盯在建工地、城镇低洼内涝地带，做好镇区内涝防御，保障城镇安全顺畅运行，街道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结合天气预报及时停止开挖，抓紧回填，同时做好围挡封闭工作，避免出现安全事故。能源、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文旅、**公安、农牧和**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强化煤矿、非煤矿山、地质灾害、旅游景区、中小河流洪水、涉水路面、桥下涵洞等的监测、巡查和预警工作，严防因强降雨、大风导致人员伤亡事故；农牧业部门要指导做好暴雨、大风等天气对农作物生长影响的防范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准备；通信、供电、供水和供气等部门要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排除故障，做好通信、电力、水、燃气的供应保障，确保人民群众生活平稳有序等。

三是要加强应急联动。**应急管理、气象、农牧和水利、住建、自然资源、公安等有关成员单位**相互配合，及时共享雨情、水情调度信息，强化“叫应”机制落实，一旦出现险情灾情确保第一时间叫醒基层防汛责任人，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上报信息。

四是做好灾情处置应对。**各镇、农牧和水利、自然资源、公安、交通、消防等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易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过路人员、车辆的管控力度，采取果断措施阻止群众冒险涉水，对可能因灾受困人员及时转移避险；出现强降雨、发生重大汛情险情时，上游地区主动通报下游受影响地区，及时提醒防灾避险。

五是要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农牧和水利、应急、住建、自然资源、公安、消防等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接报灾情后，立即向旗委总值班（0477-7624111）旗政府总值班室（0477-7621210）报告情况（2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并通报旗防办值班室（0477-7626371）。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鄂托克前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等学习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积极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全旗干部职工、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提高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预防能力，构建“人人讲安全、人人懂安全”的良好局面，现就持续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及《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方案》等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安全宣传工作的重要性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法律之盾，维护安全稳定发展的法律保障。通过开展一系列形式丰富、行之有效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应急科普常识的普及推广，提高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保障职工安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全社会安全系数。

二、扎实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企业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将安全宣传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内容中，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把法制宣传融入到安全生产审批工作中，利用开展现场核查的机会，结合企业实际，有针对性地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潜移默化地提高受众群体安全意识；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方式，设置专栏，常态化播放图文并茂的法律法规、浅显生动的科普常识和应急技能技巧，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大力传播和普及安全防范信息，全面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企业要强化责任落实，利用安全宣传专栏、文艺汇演、知识竞赛等方式，把工作落脚点放到企业最基层，引导职工知法、守法、用法，依法规范自己的安全行为和技能，不断提高职工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学习宣传贯彻的主要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批示指示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以及自治区、市、旗配套措施，《内蒙古自治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鄂尔多斯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鄂尔多斯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实施细则（试行）》《鄂托克前旗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和《51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汇编》《鄂尔多斯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导则等12个导则的通知》等。各煤矿要同步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

四、督查指导及考核评比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企业要鼓励干部职工主动关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空闲时间开展法律法规和应急科普常识学习，并通过线上与线下、引进来与走出去、自主学与集中学等方式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应急科普知识宣传，并委派一名工作人员扫码进群，及时报送安全宣传经验做法，展示宣传效果，发现问题短板，抓好改进提升。联系人：马海梅 电话：13904776607。

旗安委办将于12月底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企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查阅材料、现场随机抽查检查和学法能手评选等方式进行督查指导，对此项工作执行不力的，将在年底考核中酌情扣分。

鄂托克前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奋进鄂前旗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文件

标题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终止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效力属性	正常
索引号	000014349IRA047/2024-01611	发文字号	鄂前汛办发〔2024〕5号	成文日期	2024年08月09日
发文机关	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	信息分类	部门文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	公开日期	2024年08月09日
概述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终止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终止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来源：　发布时间：2024-08-09 00:00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终止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各成员单位：

截至2024年8月9日凌晨4时，我旗降雨停止，此次强降雨天气过程结束。按照《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决定自2024年8月9日下午15时终止全旗防汛IV级应急响应。

目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请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继续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全力做好后期防汛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上一篇：鄂托克前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做好重...

下一篇：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动全旗防汛...

十、统计局：部分文件未按要求进行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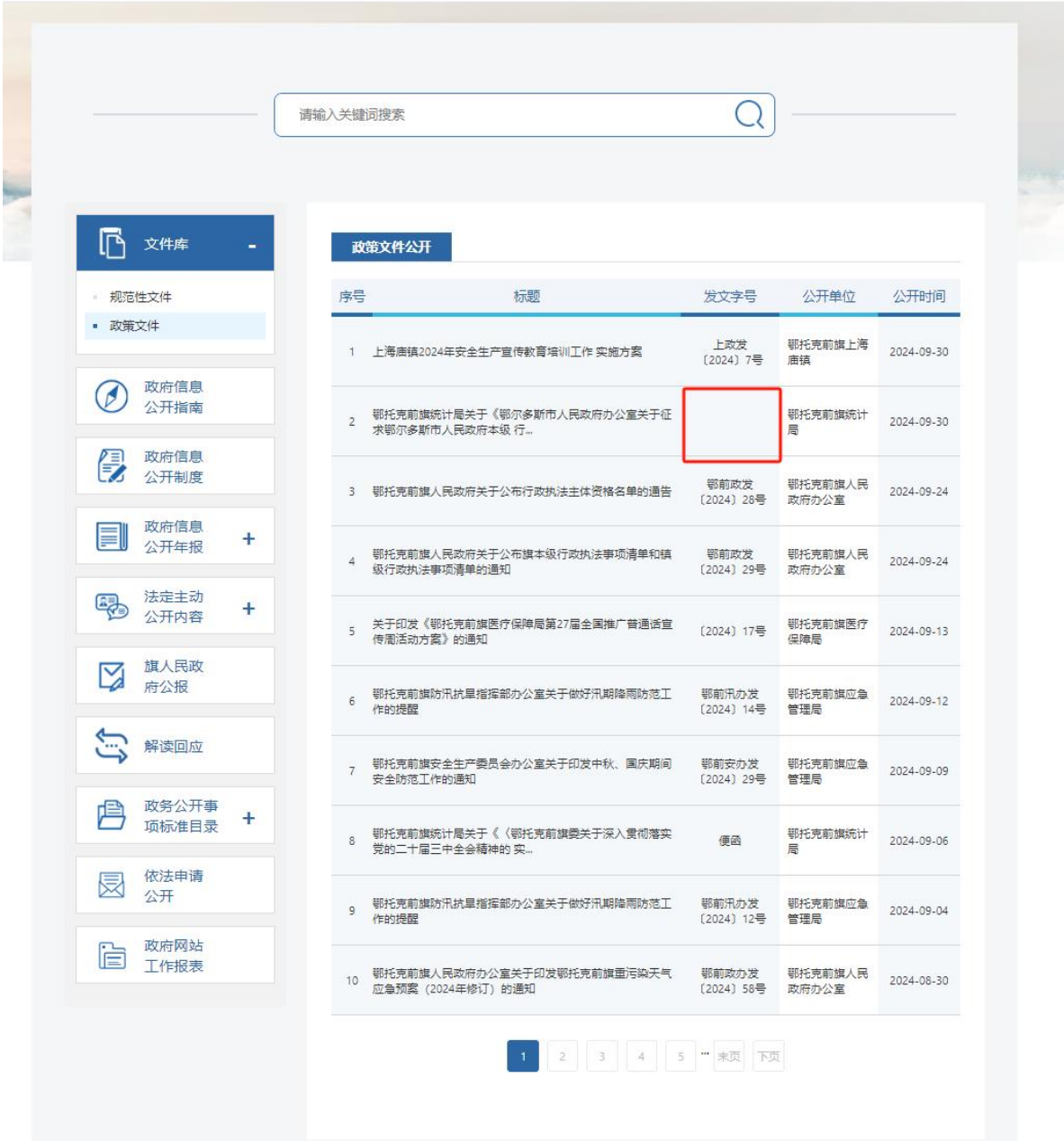

十一、审计局：部分文件未按要求进行配置、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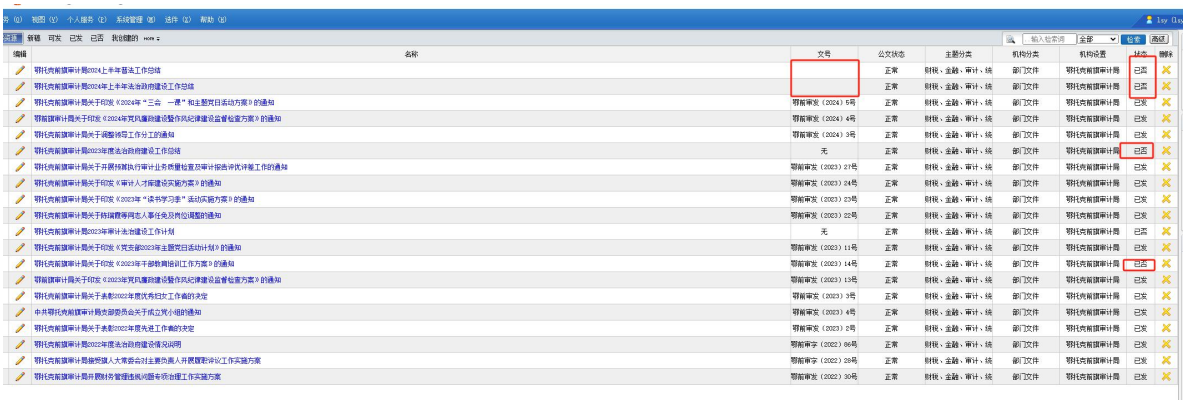

十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十三、医保局：部分文件未按要求进行配置、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十四、信访局：部分文件未按要求进行配置、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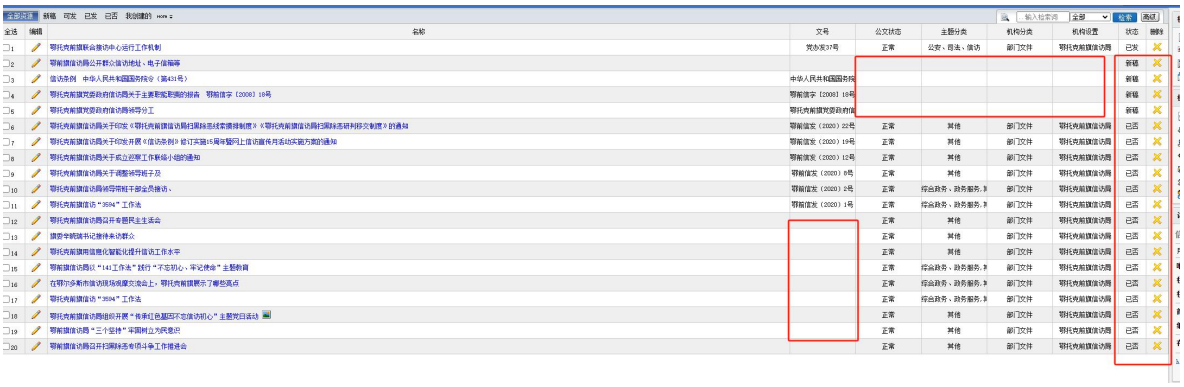

十五、供销社：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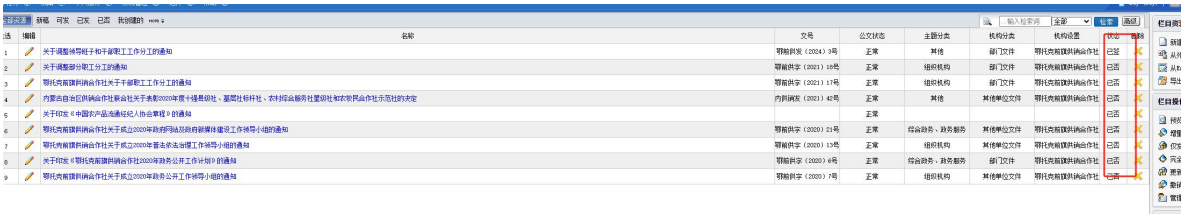

十六、生态环境分局：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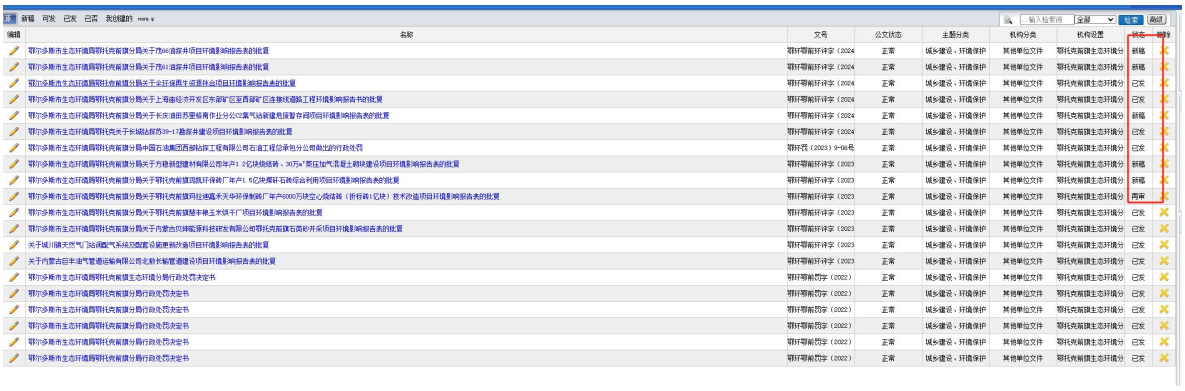

十七、税务局：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十八、气象局：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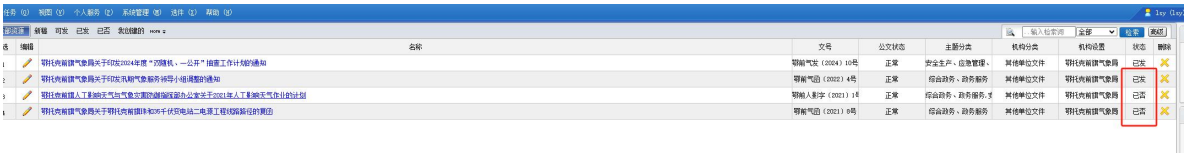

选	编辑	名称	文号	公文状态	主题分类	机构分类	机构归属	状态	删除
1		鄂托克前旗气象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20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鄂前气发（2024）10号	正常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其他单位文件	鄂托克前旗气象局	已发	
2		鄂托克前旗气象局关于印发汛期气象服务领导小组调整的通知	鄂前气函（2022）4号	正常	综合政务、政务服务	其他单位文件	鄂托克前旗气象局	已发	
3		鄂托克前旗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关于2021年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计划	鄂前人影字（2021）1号	正常	综合政务、政务服务、支	其他单位文件	鄂托克前旗气象局	已否	
4		鄂托克前旗气象局关于鄂托克前旗扎和苏木光伏电站二电源工程线路新位的复函	鄂前气函（2021）8号	正常	综合政务、政务服务	其他单位文件	鄂托克前旗气象局	已否	

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与公开股　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